证券代码: 838624

证券简称: 文龙中美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临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江河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090,397 股,占公司股本的 49.088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樊荀竹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32,7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9.6279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文青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2,76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2283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侯瑞虹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,76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172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文珑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永梅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宋春花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4,8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344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祁香丽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于培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5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,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3.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